

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
主席
吳沂城先生

致 吳主席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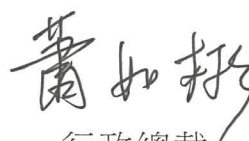
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 物業管理發牌制度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（監管局）是根據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（第626章）（《物管條例》）成立的法定機構。監管局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公司（物管公司）及物業管理人（物管人），以鼓勵及協助物管業及從業員朝着優質化及專業化發展。

《物管條例》下的《物業管理服務（發牌及相關事宜）規例》已通過「先訂立、後審議」的立法程序，物管公司及物管人的發牌制度（發牌制度）會由2020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並設有3年的過渡期。在過渡期間，物管公司及物管人可選擇，但不規定必須申領牌照。物管公司及物管人由7月27日起可透過監管局網站 www.pmsahk.org.hk 辦理預約手續，以便於8月1日（發牌制度正式實施）或以後申領相關牌照。

監管局再次感謝 貴機構一直以來致力推動有關香港物業管理業的工作，促進業界的發展，對業界邁向專業化及優質化貢獻良多，並就發牌制度提出寶貴意見。監管局期望繼續與 貴機構攜手合作，推動業界繼續發展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物管服務。

如對發牌制度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監管局總經理（規管事務）張嘉賢先生（電話：3696 1138 或電郵：kevincheung@pmsahk.org.hk）或牌照部高級經理劉鳳儀女士（電話：3696 1199 或電郵：winnielau@pmsahk.org.hk）聯絡。


行政總裁
蕭如彬

2020年7月24日